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879號

原告 市富大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志明

被告 許適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民國110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柒仟參佰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87,6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27,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與上開規定無不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2月17日定有承攬合約書（下稱
02 系爭合約書），約明由被告自108年2月18日起承攬原告之廢
03 食用油回收工作，原告並提供承攬工作所需之貨車（車牌號
04 碼000-0000號，下稱系爭車輛）一輛，供被告履行上開工作
05 之用；依系爭合約書第6條之約定，被告就原告提供之系爭
06 車輛只限使用於承攬工作，不得轉做其他用途，若有損害，
07 需負賠償之責。詎料，被告於109年8月11日竟未經原告同
08 意，擅自駕駛系爭車輛為承攬工作以外之事，並因而肇事致
09 系爭車輛受損，使原告因而受有車輛維修費777,300元、行
10 車輔助器修繕費30,000元、滴油槽12,000元及拖吊費8,000
11 元，合計共827,300元之損害，被告經原告多次催告，迄今
12 仍未賠償。為此，依據系爭合約書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
13 付827,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4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合約書、行車執照及估
19 價單為證（補字卷第21-4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0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反
21 對之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
22 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23 (二)按系爭合約書第6條約定：「甲方（按即原告，下同）就承
24 攬工作之內容，應給予乙方（按即被告，下同）必要之協
25 助，包括提供承攬工作所需之工具、材料或其他行為，但依
26 其工作性質或習慣，須由乙方自行提供者，不在此限。甲方
27 提供之工具、材料或技術資料只限使用於甲方之承攬工作，
28 乙方不得轉做其他用途並應遵守保密之責，若有損害甲方權
29 益時，乙方需負賠償之責。」被告於109年8月11日未經原告
30 同意，擅自駕駛系爭車輛為承攬工作以外之事，並因而肇事
31 致系爭車輛損壞，原告受有共827,300元之損害等情，業經

01 認定如上，因此，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應就原告所受
02 之上開金額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核與系爭合約書第6條
03 約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三)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9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2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3 項、第203條亦有規定。原告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
14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且起訴狀
15 繕本已於109年12月14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為憑（本院
16 卷第23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
17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15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
19 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2
21 7,300元，及自109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2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予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
24 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予以准許。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福來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02 書 記 官 陳淑芬